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有關通告，並根據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起計至少一連七(7)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hklistco.com 內。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GEM 之特色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5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執行董事：

柯嘉倫先生

黃錦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興先生

吳海源先生

蔡歐陽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21樓12室

敬啟者：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的資料，並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此外，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獲加入上文所述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四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475,813,216股已繳足股份及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組成。待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作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5,162,643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上購回總額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475,813,216股已繳足股份及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組成。待有關批准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作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而於市場購回最多47,581,321股股份。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3.08及13.09條之規定，本通函附錄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得以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直至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為止。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柯嘉倫先生、黃錦釗先生、周偉興先生、吳海源先生及蔡歐陽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於股東大會中之股東表決須以票選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就票選表決結果發表公佈。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購回建議（定義見附錄）、授予及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此 致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錦釗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以下為根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須向全體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 GEM 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於GEM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由475,813,216股已繳足股份及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組成。

待購回授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建議購回最多達47,581,321股股份，所根據之基準是，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購回股份。

(iii) 購回建議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之決議案，乃關於向董事授出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於GEM或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港交所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建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75,813,21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購回47,581,3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v) 購回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然而彼等相信，獲股東一般性授權以令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方會進行購回。

(v)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之資金僅可以就此可獲合法准許動用之資金（包括有關股份之繳足資本）撥付，或以本公司原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以本公司原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於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而言）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其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行使購回授權。

(vi)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各個月份內於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055	0.044
五月	0.050	0.041
六月	0.048	0.040
七月	0.055	0.042
八月	0.050	0.040
九月	0.152	0.080
十月	0.140	0.082
十一月	0.162	0.088
十二月	0.148	0.113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61	0.113
二月	0.161	0.113
三月	0.138	0.10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4	0.134

(vii) 主要股東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實益權益	355,942,790	74.81%
梁衛明	受控法團權益	355,942,790	74.81%

附註：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由梁衛明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衛明被視為於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持有的355,942,7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viii) 承諾

- (a)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此項承諾適用，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ix)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如欲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主要股東不出售其股份或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權利以致不將發行額外股份，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於購回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	74.81%	83.12%
梁衛明	74.81%	83.12%

根據上文所述主要股東之持股量，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之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百分比少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述最低百分比。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擬進行之任何購回導致任何因收購守則而產生之任何後果。

(x)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之期間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以其他方式）。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柯嘉倫先生（「柯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於財經印刷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自二零二一年起，柯先生一直是香港一間大型資訊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數字化轉型、網頁設計及手機應用程式開發之公司）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柯先生擔任所羅門財經印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創新印刷解決方案及創意設計之財經印刷公司）之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曾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智盛財經媒體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印刷解決方案之財經印刷公司）之業務發展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柯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柯先生有權收取基本薪酬每年240,000港元，惟須經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予以檢討，並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內亦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無其他有關柯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亦並無其他有關柯先生之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敦請股東留意。

黃錦釗先生（「黃先生」），35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曾擔任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1776及000776）之客戶經理。在此之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8）之信貸員。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中國江西財經大學金融保險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黃先生亦已取得中國銀行業從業人員資格認證及證券從業資格證。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連續三年被評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十佳零售信貸客戶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基本薪酬每年240,000港元，惟須經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予以檢討，並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內亦並無在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亦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敦請股東留意。

周偉興先生（「周先生」），57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銀行、金融及財富管理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曾於多家國際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擔任高管。周先生目前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先生亦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股份代號：996，該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主題休閒及消費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周先生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先後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工商數量分析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及於一九九八年取得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澳洲南格斯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周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之特許會員及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周先生曾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先生有權收取基本薪酬每年180,000港元，惟須經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予以檢討，並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內亦並無在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無其他有關周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亦並無其他有關周先生之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敦請股東留意。

吳海源先生（「吳先生」），34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起擔任明志創富理財策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富管理策劃服務）之財富管理顧問。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彼曾擔任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個人及團體保險、財富管理及退休金服務）之執行顧問。此外，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有八年的鐘錶業從業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收取基本薪酬每年120,000港元，惟須經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予以檢討，並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內亦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無其他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亦並無其他有關吳先生之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敦請股東留意。

蔡歐陽女士（「蔡女士」），34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稅務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五年起，彼加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208），目前擔任該公司之稅務經理，主要負責稅務規劃項目的設計、跟蹤及管理，擅長跨組織溝通及協調以推動項目實施。於該公司任職期間，蔡女士曾出任多個會計、分析及稅務職位，因此熟悉智能製造企業的業務流程及財稅制度。蔡女士畢業於中國長沙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蔡女士有權收取基本薪酬每年120,000港元，惟須經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予以檢討，並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內亦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無其他有關蔡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亦並無其他有關蔡女士之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敦請股東留意。

abc 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茲通告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及續聘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GEM (「GEM」) 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c)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d)於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或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是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應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7.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錦釗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21樓12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柯嘉倫先生（執行董事）
黃錦釗先生（執行董事）
周偉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海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歐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以票選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iv)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全權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v)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第4至6項普通決議案及第7項特別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之說明文件。